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環境教育與觀光遊憩學程課程架構

基礎課程

科目(學分/學時)	開設系所
*觀光學(3/3)	地理系
生態旅遊與永續觀光(3/3)	地理系
環境生態與保育(3/3) 或 環境與自然保育(2/2)	地理系 生物系
國家公園與世界遺產概論(3/3)	地理系
生物地理學(3/3)	地理系
休閒遊憩概論(3/3)	地理系
台灣地理(3/3)	地理系
管理學(3/3)	企管系 財金系 會計系
地理資訊系統(3/3)	地理系

科目(學分/學時)	開設系所
休閒教育(2/2)	公育系
環境倫理(2/2)	生物系
多元文化通論(2/2)	公育系
文化創意產業概論(2/2)	美術系
臺灣文化導論(2/2)	公育系
經濟學(3/3)	地理系
個體經濟學(3/3) + 總體經濟學(3/3)	財金系
個體經濟學(2/2) + 總體經濟學(2/2)	公育系
經濟學(一) (3/3) + 經濟學(二) (3/3)	財金系 資管系 會計系 企管系
經濟學(一) (2/2) + 經濟學(二) (2/2)	公育系

進階課程

科目(學分/學時)	開設系所
<u>觀光地理學(3/3)</u>	<u>地理系</u>
地理實察(3/3)	地理系
地理資訊系統應用(3/3)	地理系
鄉土地理(3/3)	地理系
生態學概論(3/3)	生物系
文化人類學(2/2)	公育系

科目(學分/學時)	開設系所
地形學(3/3)	地理系
氣候學(3/3)	地理系
博物館學(3/3)	美術系
社會、文化與媒體(3/3)	美術系
文史 GIS 與數位典藏 (3/3)	歷史所

應用課程

科目(學分/學時)	開設系所
環境教育(3/3) <u>環境教育(2/2)</u>	地理系 <u>生物系</u>
環境暨觀光遊憩解說(3/3)	地理系
<u>地理資訊系統運用程式(3/3)</u>	<u>地理系</u>
<u>食物地理學(3/3)</u>	<u>地理系</u>
活動規劃原理(2/2)	公育系
<u>行銷管理(3/3)</u>	<u>企管系</u>

科目(學分/學時)	開設系所
環境災害(3/3)	地理系
台灣地形(3/3)	地理系
觀光日語(一)(3/3)或 觀光日語(二)(3/3)	地理系
<u>環境教育方法與設計(3/3)</u> 或 <u>環境教育活動規畫設計(3/3)</u>	生物系
<u>消費者行為(3/3)</u>	財金系

註：*標示必修課程

- 1、本校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均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 2、學生應至少修畢本學程 15 學分，其中基礎課程、進階課程及應用課程均應各至少修畢 5 學分，所修學分須有 1 科(1 學分)(含)以上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應修課程學分數，方頒授學程修業證明書。
- 3、本學程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曾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辦理抵認，各系所課程內容與本學程相近之科目能否抵認，由本學程委員會認定之，但採認他校所修課程以六學分為限。
- 4、本學程課程得採隔年或不定期開課。
- 5、其它修課事宜悉依本校環境教育與觀光遊憩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之規定辦理。